

# 中共湖南文理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湖南文理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教学院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
2. 落实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3. 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4. 所属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5. 学院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6. 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7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## 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2.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选拔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（或研究提名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）事项；
3.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4. 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5. 所属党支部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、班主任配

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学院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干部工作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

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不是委员的教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，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。根据需要，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、党委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院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所属党支部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所属党支部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专门负责人员，负责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学院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学院党政

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党委分管班子成员或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。明确有相关人员负责的，由党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党委所属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#### 五、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党委可指派专门人员（需正式党员）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，分送党委委员和相关人员，归档会议材料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学校所属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

2022年5月26日